

涉圖轟警管槍械 4被告還押或轉介高院

大埔開槍案

涉及上周五(20日)大埔開槍案圖轟警案，及本月8日民陣港島遊行前夕槍械案的一名18歲無業青年蘇緯軒，前日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有意圖而射擊和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三罪提堂後，昨再因涉及去年一宗管有4支槍械案，與另外3名分別被控串謀謀殺、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的男女，分5案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4人暫時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分別押後至本月31日及明年1月9日再提訊，其間各人需還押看管。控方透露，5宗案件會申請合併轉介高等法院審訊。

分5案提堂 3案明年審

分5案處理的被告，包括報稱為補習老師的蘇翰韜(28歲)、報稱無業的蘇緯軒(18歲)，報稱任職侍應的女子翟詠詩(18歲)，以及學生梁頌仁(20歲)。

牽涉其中3案的兩名被告蘇緯軒和蘇翰韜，各被控一項有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控罪指，兩人去年管有4支槍械，意圖用以危害他人。蘇翰韜另被加控一項串謀謀殺罪，他被指去年8月至今年1月1日期間，與蘇緯軒、翟詠詩及其他人，串謀謀殺林靖峰。3案押後至明年1月9日再提訊，以待申請合併審理，其間兩人須還押看管。

第五案的被告是翟詠詩，被控一項有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指她去年管有4支手槍，意圖用以危害生命。梁、翟兩人沒有申請保釋，案件獲押後至下周二(31日)再提訊，控方或會修訂及新增控罪。

案情指，被告蘇翰韜於去年12月31日在機場被警方截查，其後在其寓所搜出4支手槍及長槍，另又拘捕蘇緯軒及翟詠詩，但檢獲的槍械經化驗證實並非真槍。蘇翰韜供稱是同年5月蘇緯軒將4支槍給他，並於同年12月再將槍交予梁頌仁。蘇翰韜又供稱與蘇緯軒及翟詠詩計劃傷害林靖峰，但計劃告吹。

其後，蘇翰韜再與翟詠詩曾到大埔一間荒廢學校試槍，又指示翟兩度跟蹤林靖峰，翟曾接過蘇翰韜交予的3支短槍和1支長槍，並將其中兩支短槍交予蘇緯軒，而蘇緯軒亦計



被告蘇緯軒本月20日在大埔翠屏花園被截查時拔槍轟警被捕。

劃傷害林靖峰，但計劃再次告吹。據悉，林靖峰年約30歲，與一宗刑事案有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圈」一團糟 「黃店」紛告急

質素參差兼遭「黃絲」揸着數 最悲慘直接結業收場



黑色暴力影響下令市道冷清，不論「藍店」還是「黃店」都對目前環境叫苦連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網議政事

「黃絲」口口聲聲話要「攞炒」，啲家都算夢想成真。啲老闆一句話唔啱佢哋聽，就會被定性為「藍店」，不斷杯葛、騷擾、破壞製造黑色恐怖，打壓到啲辛苦經營嘅小商店結業，同時嚇得一班冇風骨嘅店舖自認「黃店」，加入佢哋搞嘅所謂「黃色經濟圈」，但結果就好似搞到一團糟。除咗「黃色經濟圈」入面嘅「黃店」質素參差不齊，令一眾「黃絲」怨聲載道外，「黃絲」提出嘅道德脅迫，例如攤大手板問攤「抗爭幣」同各種優惠等，都係叫啲「黃店」忍無可忍，愈來愈多都頂唔順要發post告急，陰功嘅嘅就直結業收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受近年連場暴亂嘅影響，好多店舖生意額大跌，最擅長搞分化嘅「黃絲」就雪上加霜，明明係應該開放給所有人嘅生意，卻被佢哋用政治立場綁架。日前就有一間去年獲《米芝蓮指南》推薦的甜品小店「I love you dessert bar」，兩間分店亦在過去半年相繼結業。原來甜品店被捲入「黃藍政見」之爭後，不停被電話滋擾接獲惡作劇來電，遂決定停業歇息，無法再度挑戰米芝蓮殊榮，令人啲咁多年嘅心血付諸東流。

除咗呢啲，「黃絲」只要睇開店舖唔順眼，就打上「藍」標籤，肆意攻擊佢哋，甚至有警察到店幫襯，有撐警人士幫襯，有職員撐警等都會被針對，令啲家啲老闆人自危。

「黃絲」要求高又要彈難食

唔好以為認咗「黃店」就有嘢，其實要標自己嘅「黃店」要求都好高，有網民就揸揸「黃絲」對「黃店」嘅「五大訴求」，係「必須提供免費餐、不可以入內地食材、必須接受抗爭幣付款、必須聘請義工、必須捐錢給星火」，之後又補句「你班×街咁多要求，自己做啦」。

但「要求頗高」嘅「黃店」質素就麻麻。就連出名黃到出汁嘅杜汶澤，早排都睇網台節目《喱騷》話要審查「黃店」背景同食物質素云云，因為「好多人都話黃店啲嘢難食」。

開門做生意，當然係安穩嘅社會環境同埋服務質素最緊要，如果呢啲做唔到，加入咗「圈」都唔得，搞到成個香港經濟差咗，分分钟鐘加速收場。近排就好多「黃店」生意告急，例如「hokahoka 日式居酒屋」就一路高呼

所謂「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又喺告急聲明中不斷咁抹黑政府和警察，但都改變唔到生意變差嘅事實。

網民批「根本走火入魔」

網民「Anabela Leung」認為「攞(攞)炒成功。『黃店』用實際行動支持攞(攞)炒——執笠」；「Bee Ho」就恭喜佢哋「靠甲由黃經濟圈，諗都諗到有咁嘅下場！恭喜。」「多利繪」就喺facebook 開post 抱怨，「不可能所有有關聯的人的立場都一致滿足顧客。不要為了建立經濟圈迫人表态……更誇張的是連來光顧的客人的立場都要管，若果一切的經濟流動只鎖定局限於同一立場的人群中發生，這班人也只是大一點的塘水滾塘魚吧？」「Aki Li」就直言：「啲人(黃絲)根本走火入魔。」

梁振英批辯論賽洗腦 用教育包裝「激進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一個成立不久、所謂「香港學界辯論聯會」假借「辯論比賽」之名，以多道帶有政治色彩、預設立場偏頗的辯題，企圖強行對中學生洗腦荼毒。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狠批有關比賽是用誘導方式將學生作政治洗腦，是用教育包裝「激進化」。教聯會日前亦發聲明批評，該比賽灌輸錯誤價值觀，將校園政治化之目的「昭然若揭」。

辯題政治味濃 涉錯誤價值觀

由泛派派一手操控的「公民實踐培育基金」，近日支持所謂「香港學界辯論聯會」以「學界比賽」為名舉辦中學辯論賽，多道辯題不但充滿政治色彩，更有大量題目涉及錯誤價值觀，包括所謂「香港人應爭取香港獨立」、「《願榮光歸香港》比《海闊天空》更適合成為香港民主自由的代表之歌」、「解散警隊利多於弊」、「為促進香港民主發展，五大訴求不應堅持缺一不可」等，居心叵測。

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指，教育界的黃、黑分子無孔不入，相關辯題並非用作「培養學生批評思維」，而是以「誘導方式」將學生「政治洗腦」。

他指出，並非所有議題均可「培養學生批判思維」。他舉例，「自殺是解決生活苦惱的最好辦法」、「吸毒是可以接受的減煩解憂辦法」、「xx是人不是神，只有yy是神」、「解散教協對教育利多於弊」、「父母養我皆因一時之快，敬愛父母是多餘的」此等問題，均非適合辯論的題目。

梁振英批評，香港教育界放任自流，以致有人用教育包裝「radicalisation(激進化)」、「誰惡誰正確」的思維，不禁嘲諷「令人嘆為觀止」！

教聯會斥政治化「昭然若揭」

教聯會日前針對有關的辯論賽發出聲明，明確反對比賽政治化、傳遞錯誤價值觀的做法。比賽涉及辯題如「香港人應爭取香港獨立」、「重組警隊對香港發展利多於弊」等題目，企圖將校園政治化的目的「昭然若揭」；而「中學不應阻斷師生戀」、「中學生發生合法性行為不應被視為錯誤」等辯題，不符合社會道德觀念，強調「絕不適合作為辯論」。

梁振英 9小時 · 9

教育界的黃、黑份子無孔不入，香港學界辯論聯會舉辦的全港中學學界辯論比賽的辯題不是為了什麼「培養學生批評思維」，而是用誘導方式將學生作政治洗腦。

是不是什麼議題都可以是「培養學生批判思維」的辯題？當然不是！我們要學生辯論

- 1.「自殺是解決生活苦惱的最好辦法」
- 2.「吸毒是可以接受的減煩解憂辦法」
- 3.「xx是人不是神，只有yy是神」
- 4.「解散教協對教育利多於弊」
- 5.「父母養我皆因一時之快，敬愛父母是多餘的嗎？」

香港教育界的放任自流，用教育包裝 #radicalisation「誰惡誰正確」，令人嘆為觀止！

梁振英直斥，辯論比賽是用誘導方式將學生作政治洗腦，是用教育包裝「激進化」。梁振英fb截圖

度，建立正確價值觀、促進個人發展，但若學校發現任何課外活動對學生的成長或學習帶來不良影響，應以保障學生福祉為首要考慮，勸喻學生不要參加，如較早階段參加則應退出，並向學生解釋。

「香港學界辯論聯會」日前發出聲明，狡辯稱候選辯題全部由各參賽學校及該會提供，並由「超過十年辯論相關經驗人士」挑選和審核題目云云。

國際足協周一再次開出罰單，對香港足球總會罰款30,000瑞士法郎，以及警告處罰，理由是「在唱國歌期間製造混亂」、違反「秩序與安全」原則以及「在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傳遞不適當信息」。

足總董事陳志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若未來再次被罰，罰款金額將不斷提高，最嚴重甚至可被罰閉門作賽，相信沒有人想見到這種情況。

司法程序未完 特首無權特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針對有社會人士及研究中心提出針對近期暴力事件的「特赦」論。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強調，行政長官在法律上沒有權力可以在司法程序未完結前給予全面特赦。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行政長官可行使職權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罪刑罰，但此項權力只適用於犯人定罪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並未賦權行政長官可以在所有司法程序未完結之前，預先赦免或減輕涉及刑事案件者的刑罰。這也符合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律政司檢控不涉政治考慮

律政司發言人續指，就每宗案件，律政司一直按所得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刑事檢控決定，「當中不涉任何政治考慮。」檢控人員作出檢控決定時，聚焦於犯案者的行為，其犯罪原因(包括社會、政治或其他原因)並非檢控人員考慮的因素。犯案的動機極其量只能作為求情理由。律政司只會在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檢控。

「當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律政司會按《檢控守則》，因應個別案件考慮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對所有被捕人，不論他們干犯何罪，均撤銷檢控是有違法治精神的。」發言人說。

發言人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在憲法層面上保障律政司獨立地作出所有檢控決定。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對律政司的檢控決定施加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壓力，均違反基本法，亦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檢控制度的憲制基礎和特區的整體利益。

球迷噓國歌累足總被罰24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永淦)香港足球總會再次因為有球迷噓國歌而受罰。上月在香港大球場舉行兩場世界盃外圍賽中，有球迷在賽前播放國歌環節發出噓聲，更舉起針對警方的標語及高叫口號。國際足協紀律委員會周一宣佈，將向香港

足總罰款30,000瑞士法郎(約24萬港元)。近4年，足總累積罰款已達60,000瑞士法郎(約48萬港元)。

香港足總在2015年香港對卡塔爾及國足的比賽，已因球迷噓國歌而遭國際足協處分，兩場比賽共罰款15,000瑞士法郎。今年9月香港對伊朗再出現同樣情況，香港足總再被罰款15,000瑞士法郎。不過，國際足協的處罰並未能阻止噓國歌的情況繼續發生，今年11月香港主場對巴林以及對東埔寨的比賽中，噓國歌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今年9月香港對伊朗再出現同樣情況，香港足總再被罰款15,000瑞士法郎。不過，國際足協的處罰並未能阻止噓國歌的情況繼續發生，今年11月香港主場對巴林以及對東埔寨的比賽中，噓國歌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國際足協周一再次開出罰單，對香港足球總會罰款30,000瑞士法郎，以及警告處罰，理由是「在唱國歌期間製造混亂」、違反「秩序與安全」原則以及「在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傳遞不適當信息」。

足總董事陳志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若未來再次被罰，罰款金額將不斷提高，最嚴重甚至可被罰閉門作賽，相信沒有人想見到這種情況。